



張錦輝 署長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二十五樓

有關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諮詢

就有關諮詢文件，本會回應如下：

適當的臨時措施

- 4 (a) 盡早建立和認可受規管的專利代理行業的安排建議如下：
- (i) 作為初步措施，應該刊載一份合資格專利代理的清單為公眾資訊；
 - (ii) 清單中列明的專利代理應該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欲納入清單者應先提出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經政府指定或認可的專業機構審核通過後才可納入清單中；
 - (iii) 上述清單應該由知識產權署管理，在知識產權署官方網站和其它適合的網站或刊物上刊載該清單，清單中可以簡要地列出名稱/名字及相關資格。
- (b) 臨時措施是否應當規管職銜的使用？
- (i) 上述 (a) 段的清單可根據 (a) (ii) 段制定後先行實施，待法例通過後再規管職銜的使用；
 - (ii) 特定職銜包括：專利師 或 專利代理人(為避免引起公眾混淆，建議統一使用“專利師”職銜，等同會計師、工程師，但不代表具律師資格)；
 - (iii) 可待法例通過後，已獲本地認可的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註冊專利師”職銜。海外認可的資格可使用“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的職銜，但須注明為海外資格；已獲海外資格的人士在通過相關考試後也可使用“註冊專利師”職銜。事務所應擁有法例規定最

- 少人數的獲認可合資格人士才符合使用特定職銜的資格；
- (iv) 過渡階段可以以上述清單列出認可合資格的人士或事務所的方式實施規管，最終應設立一個本地的認可制度。
- (c) 政府設立一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來規管職銜的使用、專業資格及其他專業事業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i) 應由知識產權署聯同政府認可並授權的專業機構或團體授予專業資格和舉辦考試，培訓課程可由認可的機構或團體負責；
- (ii) 通過行政方式維持專利代理的服務水準及專業操守，例如由知識產權署提供指引及相關規定；
- (iii) 由知識產權署聯同政府認可並授權的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監察專業及有關資格、服務及職銜使用的事宜。
- (d) 臨時措施應顧及現時的專利代理服務，提供過渡保舊安排，其中：
- (i) 及 (ii) 對於可獲過渡保舊安排的現時服務提供者，例如事務所或律師行，應當至少具有一名或以上上述清單列名者，或可證明專業執業經驗達十年或以上；
- (iii) 獲過渡保舊安排的服務提供者可維持現狀；
- (iv) 過渡安排可至相關法例實施後一年內完結。

實施時間表

- 4 (e) 在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之前，需要實施適當的臨時措施，培訓一批本地的專利代理從業員，設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
- (i) 上述建議之臨時措施全部可在相關法例制定完成並生效之前實施；
- (ii) 限制使用特定職銜的措施應在政府設立本地資格認可制度時推行；
- (iii) 應在新的“原授專利”制度運作之前進行服務監管，以培育所需人才及專業知識。





香港工業總會

2013年6月17日